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司調字第3號

異 議 人

即聲請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朱立安間清償債務調解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4日民事裁定提出異議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及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人與相對人朱立安間清償債務調解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調解聲請，該裁定送達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監所首長收受後於113年1月11日交付異議人張淑晶本人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異議期間於113年1月21日業已屆滿，然異議人遲於113年1月25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民事聲明異議暨訴訟救助狀，該異議狀於113年2月2日到達本院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狀戳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異議人因逾期提出異議經本院裁定駁回，則異議人就提出異議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之訴訟救助聲請，即顯無裁定准否之必要，該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應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